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黃瀨萱

電 話：02-77341087

電子郵件：hsuan42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研字第106100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於106年6月份畢業離校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
期程如下：

(一)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每年5月底前向就讀系所提出。

(二) 本學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106年8月31日。

二、務必提醒修業即將屆滿學生(詳附件)應依規定於修業期限
內完成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，否則將依學則規定受退學處
分。

三、「預估畢業名單」敬請於106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填覆繳
交，格式請逕由教務處網頁「教務表單」—「研究所」—
「畢業事項類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、本校教育學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